

北京诺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27”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2月27日10时15分许，位于平谷区马昌营镇云打路西侧的北京诺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蔬菜种植基地西区16号日光温室处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名检修日光温室电动卷帘机的工人受伤，后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90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农业农村局依据《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进行先期调查认定。经认定，该事故为非农机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规定，区政府授权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农业农村局、马昌营镇政府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北京诺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27”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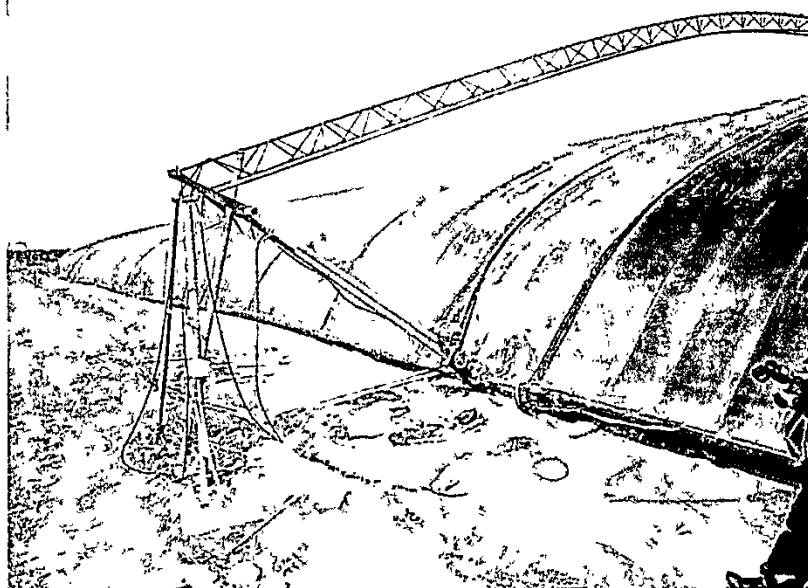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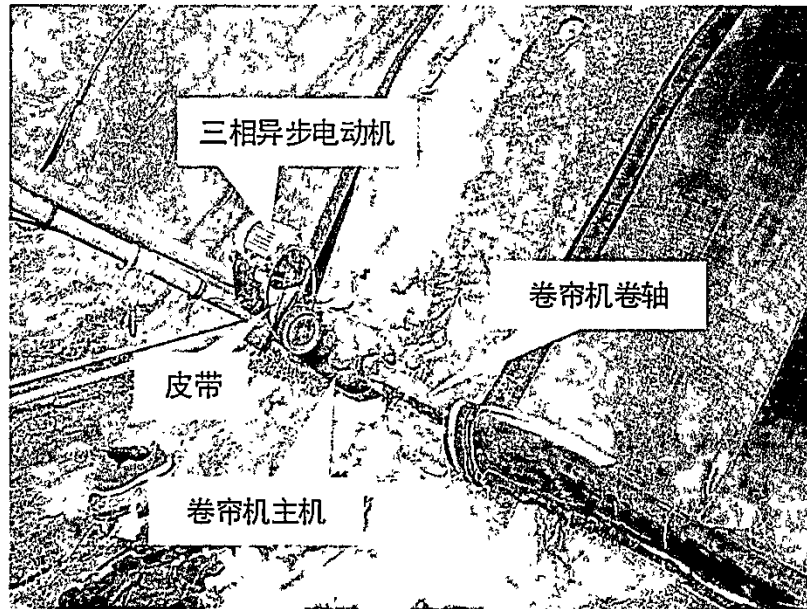
北京诺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诺亚农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571285644F，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340.87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王各庄东大寺西街 289 号，法定代表人：张晓鸣，主要经营范围：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等。

（二）事故现场情况

北京诺亚农业公司有机蔬菜种植基地西区总占地面积 235 亩，现有 50 个有机蔬菜种植棚室，其中：日光温室 28 个，春秋拱棚 22 个。事发 16 号日光温室长 120 米，宽 16 米，占地面积 1920 平方米，日光温室顶部最高点距地面 5.5 米。涉事电动卷帘机属于农业机械，其架设于 16 号日光温室外侧中间部位，型号为 LN-D190（利农系列精品卷帘机），主要由 LN-D190 主机、三相异步电动机、支撑架、卷轴等部件组成。事发现场卷帘机主机等部件处于日光温室南侧底部，其上悬挂一根皮带。该皮带脱离皮带轮槽，卡在皮带轮与主机箱体之间。另一根皮带在卷帘机东侧约 2 米处地面上。



(事故现场照片 1)



(事故现场照片 2)

(三) 死者基本情况

刘** (身份证号: 110****), 男, 63 岁, 汉族, 北京市平谷区王各庄村人; 2018 年 3 月到北京诺亚农业公司有机蔬菜种植基地工作, 系该公司长期雇佣工人, 未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工资月结, 日常主要负责基地内各类农具、农业机械设备检修维保等相关工作, 无农业机械维修资格证书。

北京市平谷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文书 (编号: PG2025BL0004) 鉴定意见: 刘**符合挤压胸腹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2 月 27 日 8 时 30 分许, 北京诺亚农业公司工人刘**在有机蔬菜种植基地西区 16 号日光温室处操作电动卷帘机, 准备将该日光温室保温帘卷起至温室顶部, 卷帘机提升约 2 米后发生故障停机, 刘**电话告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马**：电动卷帘机皮带脱落，无法升起，需要修理。马**立即通知刘**前往检修。8时45分许，刘**到达16号日光温室架设爬梯至卷帘机停机处开始更换卷帘机皮带。8时50分许，刘**更换完卷帘机皮带后未移动位置，并告诉站在大棚南侧卷帘机控制开关处的刘**开机进行试运转，刘**开机后卷帘机连同卷轴突然发生坠落并将刘**带落至地面，卷帘机卷轴挤压刘**胸腹部造成其受伤，刘**见状立即呼喊附近工友。8时55分许，马**等人到达事故现场，随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工人进行救援，并拨打110、120救援电话。9时10分许，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对刘**进行现场急救处置后送往平谷区医院，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平谷区政府第一时间统筹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和马昌营镇政府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安抚死者家属及善后等工作，各部门行动迅速，协调配合，有序开展了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公安机关经过现场勘查、法医检验相关工作，排除了刘**死亡案件他杀刑事嫌疑。

事故调查组聘请的农机方面高级工程师经现场勘查、对涉事电动卷帘机进行测试等工作分析事故直接原因为：刘**维修过程中，因维修操作不当，将皮带误卡入皮带轮与箱体之间，导致皮带对自锁装置产生直接干扰，棘爪无法卡入棘轮，致使自锁装置无法生效。

（二）间接原因

北京诺亚农业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取得农业机械相应类别和等级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安排不具备电动卷帘机维修能力的员工从事维修业务^[1]；未按规定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农业机械安全使用教育培训工作^[2]，无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不能保证工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发现并消除刘**无农业机械维修资格证书、不具备电动卷帘机维修能力进行电动卷帘机维修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4]。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

[1]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57号）第七条：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具备符合有关农业行业标准规定的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条件，取得相应类别和等级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并持《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五条第二款：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机械所有人应当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农业机械安全使用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了事故单位和人员应承担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刑事责任

刘**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资格证书，不具备电动卷帘机维修能力，在维修涉事电动卷帘机过程中操作不当，致使卷帘机连同卷轴坠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刘**已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区公安分局已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

（二）行政责任

1. 北京诺亚农业公司未取得农业机械相应类别和等级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安排不具备电动卷帘机维修能力的员工从事维修业务；未按规定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农业机械安全使用教育培训工作，无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不能保证工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发现并消除刘**无农业机械维修资格证书、不具备电动卷帘机维修能力进行电动卷帘机维修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

罚规定》（应急管理部第 14 号令）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北京诺亚农业公司总经理张晓鸣，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本公司有机蔬菜种植基地内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第 14 号令）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政府部门履职情况

（一）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区农业农村局先后召开 4 次工委会，25 次月度安全生产办公会，4 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季度会，研究部署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区农业农村局共对北京诺亚农业公司有机蔬菜种植基地开展安全生产及农产品质量检查 22 次，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主要集中在园区乱堆杂物未及时清理方面，未发现该公司在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及农业机械使用、维保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区农业农村局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严不实，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的宣贯培训覆盖面不够广，日常安全检查缺乏专业性、权威性。事故调查组已将区农业农村局种植科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相关问题情况移送区纪委区监委调查处理。

（二）马昌营镇政府

2024年2月至2025年2月，马昌营镇先后召开15次党委会，1次党委（扩大会），21次镇长办公会，4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季度会，研究部署本属地安全生产工作。2025年1月，马昌营镇政府与北京诺亚农业公司分别签订了《2025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告知书》。

2024年2月至2025年2月，马昌营镇政府共对北京诺亚农业公司有机蔬菜种植基地开展安全检查12次，其中农办牵头检查7次，发现园区存在烟头、杂草及可燃物未及时清理安全隐患2项，应急安全科牵头检查5次，发现灭火器压力不足、配电室堆放杂物、进棚电线未穿套管等安全隐患11项，均督促企业整改完毕。马昌营镇政府作为属地政府，虽对北京诺亚农业公司开展多次安全生产检查，但检查针对性、专业性不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北京诺亚农业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农业机械使用维修保养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对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和警示教育，建立从业

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档案，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充分认识生产作业中的危险因素；健全并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加强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和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问题，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二）区农业农村局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我区农业领域发展的基础和前提，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坚决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全面加强农机领域安全监管，按照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的要求，实现农业机械的使用维修保养全面监管，切实消除监管盲区；要深入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贯培训，制定并向农业从业者公布合格农业机械维修企业台账；要指导农业企业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宣教工作，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要切实把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压紧压实到基层，提升安全执法检查的专业性和权威性，从严采取各项惩戒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马昌营镇政府要全面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在辖区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对农业生产、农业机械使用维修等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辖区内企业员工安全培训和案例警示教育，进一步排查本辖区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做到隐患排查不到位不放过、安全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全面筑牢基层安全

生产防线。

北京诺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7”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7 月 15 日